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堃銘

　　貝和群

相　對　人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6 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359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等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 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本票1 紙為證，原裁定依首開規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等積欠被抗告人之貸款金額為新臺幣440,832 元，且已約定由一次清償，改為按月清償，繳納期限為3 年等語。經查，抗告人上開抗告理由所述是否為真，其是否得以之為抗辯等情，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抗告人遽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蔣得忠

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雅妮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35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06年4月27日	881,664元	440,832元	108年5月31日	108年6月1日	